

宁波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

民办学校财务清算审计报告

办理指南

宁波市教育局

2021年4月26日

事项名称	民办学校的分立、合并、变更、终止审批，举办者出具财务清算审计报告
设立依据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、合并，在进行财务清算后，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。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，须由举办者提出，在进行财务清算后，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，报审批机关核准。 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，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。
适用范围	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民办学校、教育培训机构
服务流程	1. 由学校联系有资质的资产评估公司或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清算。 2. 审计清算报告经中介机构、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确认后，连同清算收支报表、各项账册、剩余资产分配方案一并报送审批机关。
合同范本	1. 清算审计报告 2. 清算财务报表 (1) 清算资产负债表； (2) 清算损益表； (3) 清算现金流量表； (4) 财产分配表； (5) 清算事项说明。
所需资料	1.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（副）本。 2. 清算审计报告。
服务计时	根据审计合同约定双方自行商定
收费依据及标准	按市场调节价，由举办者与中介服务实施机构商定。
联系信息	地址：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社会民生综合事务办理区 F3023 窗口 电话：0574-89186097